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7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7
申請上市 .....	9
股東週年大會 .....	9
責任聲明 .....	10
推薦意見 .....	10
一般事項 .....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無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無論獨立與否)及任何分銷者、承辦人、商業夥伴、促銷員、服務提供者、顧客、供應商、諮詢人、代理人及顧問或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董事會全權決定)。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其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經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修訂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卓豪先生

趙亨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6,701,739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5,340,347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670,173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除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雖有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有意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使三分之一全體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卓豪先生及周春生先生各自將告退並有資格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任告退董事已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認為陳卓豪先生及周春生先生能繼續按規定履行其職責,且周春生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準則。

### 提名委員會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春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認為周春生先生會為董事會帶來其獨特之視野、技能及經驗,有關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基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計及周春生先生於分析金融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證券市場、資本運營及金融衍生工具之知識及專業技術，提名委員會認為周春生先生可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已知悉，如本通函附錄二中周春生先生之履歷所披露，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控股」）就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規則、法規、指引及備忘錄存在若干違規行為（「該事件」）。然而，董事會（周先生除外）認為，由於周春生先生(i)不再參與中弘控股的日常管理；(ii)概無不法行為導致該事件；(iii)並無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事件的任何制裁、行政處罰或批評；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知悉該事件已或將會對其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故其仍將有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包括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惟周先生除外）信納周春生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建議及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並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提升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回報。

###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2,158,478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待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其後隨時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涉及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之股份之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儘管前述各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92,158,478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的10%，據此，本公司根據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合共92,140,000份購股權乃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相當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約99.98%，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19,50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並無購股權失效且72,64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倘計劃授權限額未獲更新，則董事會僅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8,478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約0.02%。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起，由於本公司已通過(i)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新股認購完成情況配發及發行43,000,000股股份；(ii)根據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新股配售完成情況配發及發行141,316,956股股份；及(iii)根據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收購常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的完成情況配發及發行220,800,000股代價股份而將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21,584,783股股份增至1,326,701,739股股份，故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將增加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總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可

---

## 董事會函件

---

更加靈活地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向彼等提供激勵，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6,701,739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132,670,173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

## 董事會函件

---

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326,701,739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670,17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	0.780	0.560
十一月	0.650	0.460
十二月	0.510	0.2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30	0.270
二月	0.275	0.209
三月	0.320	0.200
四月	0.275	0.244
五月	0.260	0.241
六月	0.250	0.210
七月	0.280	0.166
八月	0.185	0.117
九月	0.142	0.118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7	0.114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盡悉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714,163,680 <i>(附註1)</i>	實益擁有人	53.83	59.81
南珍創投有限公司	714,163,680 <i>(附註1)</i>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3.83	59.81
張三貨先生	714,163,680 <i>(附註1)</i>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5.10	61.22
	16,860,000 <i>(附註2)</i>	實益擁有人		
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	714,163,680 <i>(附註3)</i>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	53.83	59.81
張少輝先生	714,163,680 <i>(附註3)</i>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3.83	59.81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於最後	悉數行使
			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後
			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曾令祺先生	714,163,68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3.83	59.81
	(附註3)			

附註：

- (1)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實益擁有714,163,680股股份，而明智環球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此指本公司因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少輝先生及曾令祺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基於上述股權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明智環球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1%(如上表最後一欄所示)。該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將需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 陳卓豪先生

陳卓豪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自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過去的20年間，陳先生歷任數間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職位。彼現時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陳先生所持有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9,260,000股股份之19,260,000份購股權外，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2. 周春生先生

周春生先生(「周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現任長江商學院常駐教授。彼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高層管理者培訓與發展中心主任及金融教授。彼為著名經濟學家，亦是國家傑出青年研究學者基金得主，為香港大學榮譽教授及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屆及第二屆上市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最優博士生榮譽獎學金。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先後受聘於加州大學及香港大學商學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十二月，周先生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邀請擔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副局級）。彼亦成為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周先生在金融投資、證券市場、資本運營與金融衍生工具分析領域造詣精深。

周先生現為傳化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10）、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70）、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53）及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35），且為南大傲拓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876）之董事。

周先生亦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控股」，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除牌生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周先生確認，中弘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調查通知書》，聲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載有若干虛假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已就該指稱進行調查且中國證監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佈任何決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發佈《關於對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當事人給予紀律處分的決定》（「深交所決定」）。根據深交所決定，中弘控股發生四起違規事件，載列如下：

- (i) 中弘控股與三亞鹿回頭旅遊區開發有限公司及海南新佳旅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股權收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框架協議，中弘控股已付相關代價人民幣6,150,000,000元（「該付款」），相當於中弘控股於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3%。該付款的決定乃由中弘

控股的實際控制人作出，惟未經中弘控股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而中弘控股未就該付款作出任何公告。中弘控股之財務總監兼董事知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但是其未能及時履行其報告義務。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弘控股之董事會及監事會批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資金補充集團流動資金的決議。同日，中弘控股自資金賬戶中轉出人民幣2,680,000,000元至中弘控股基本賬戶，用於償還短期貸款、贖回債券利息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引》」)，一次性補充流動資金的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於應償還約人民幣2,580,000,000元到期無法歸還，中弘控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引》。
- (iii) 誠如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之二零一七年年業績預測所披露，中弘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發佈關於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業績預測的公告(「修訂公告」)，以澄清中弘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80,000,000元。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修訂公告的發佈存在嚴重延誤。
- (i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中弘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如意島旅遊度假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如意」)接獲海口市海洋和漁業局關於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當局決定」)。根據當局決定，海南如意罰款人民幣37,330,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悉數支付。然而，中弘控股未履行其關於當局決定的披露義務。

考慮上述，深圳證券交易所決定(i)對中弘控股予以公開譴責的處分；(ii)對中弘控股當時的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及董事兼財務總監分別予以公開譴責的處分；及(iii)對中弘控股當時的若干董事及監事予以通報批評的處分，而周先生並無牽涉其中。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周先生並無參與中弘控股的日常管理，亦未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處分、行政處罰或批評。

於過往三年，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分別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0)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而釐定。

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卓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以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及授權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2樓1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卓佳上述地址以進行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並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有關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group.com>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